

汽燃費超收退費資訊表 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

年份	車籍狀態	推估可退費人次	時程
	使用中	約218萬	7月收汽燃費時直接扣除
1995年後 (全面更換新車牌)	過戶或報廢	約436萬	7月將通知當事人，可到全台各監理所辦退費，或註記日後從換發行駕照等規費扣除
1983年~1994年 (換新車牌前)	資料恐不全	待清查， 已知涉及 12萬輛車	年底前通知辦理退費，未找到資料者也會開放民眾舉證並從寬認定退費

(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高雄一名陳小姐到駕訓班學開車時，把教練車開上駕訓場安全島，撞壞了引擎蓋，被教練要求必須全額賠償車輛維修費八千五百元，駕訓班只給她口頭承諾、沒有簽訂書面契約，因此監理所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，也無從罰起。因此，只能督促駕訓班改正，消費者也只能自付所有的修理費用。
- 二、根據公路總局統計，全台每年約卅一萬五千人到駕訓班上課、報考汽車駕照，通過筆試和場考的考取率約八九·七八%。公路總局亦坦言，各區監理所每月都定期到駕訓班訪視、督導，但對為數眾多民眾到駕訓班學車，難免會有糾紛。
- 三、另查民國八十五年頒定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係為保障學車的合法權益，消費者參加駕訓班學開車理應簽署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上開契約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。

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

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逢民國百年與龍年結婚熱潮，從去年底一路延燒到農曆春節後，各婚紗公司全面加班趕件，連帶美工設計、禮服製作工廠、沖印公司、相框、相本、畫架、飾品等婚禮相關行業，業務量也大幅增加，但榮景過後，卻不斷傳出婚紗消費糾紛與投訴案件。
- 二、舉如消費者到婚紗展看婚紗，業者宣稱付訂金後，可到門市挑選禮服、詳閱攝影作品，且一再保證「不滿意可退費」，消費者不疑有他當場下訂。但前往門市後發現，禮服、婚紗照的水準不如預期，消費者要求退費，業者卻藉故拖延，問題是雙方並未簽訂定型化契約，僅有業者自行提供的收據或訂單而已，業者拒不退費。
- 三、故不管民眾到婚紗業者營業店面或婚紗展拍攝婚紗，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(八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若干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，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，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，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是以網路、通訊服務為主的電信公司，如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威寶電信等。第二類電信，主要業務以節費話務為主，如公司企業節費電話、國際電話卡。目前國內二類電信業者高達數百家，業者以固定費用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借線路、機房。
- 二、舉例來說，二類業者租用一條電話線路，但一條線路僅能提供五百人同時上線，一旦超過人數，就會出現雜音、通話品質下降，儘管如此，仍有不少不肖業者在獲利考量下，僅有一條線路仍會招攬超過千人，藉以牟取暴利。二類電信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淪為不法集團詐騙工具。甚至有少數二類電信業者，推出抽獎或促銷等簡訊服務，遭不法集團利用做為詐財管道或透過簡訊傳送情色付費交友聊天，讓不知情民眾踏進高額電話費陷阱，不法集團再與二類電信業者拆帳，獲取不法利益。為有效遏止上開不當情事屢次發生，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，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。

◎第二類電信業者之（不當簡訊）付費語音電話代碼：